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2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42~46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7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48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9~51		二八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51~55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玉松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 123,350	-	\$ 107,866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13,271,997	35	\$ 9,847,376	2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4,587	-	2,88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608,278	4	329,91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751,335	2	866,174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	-	-	72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67,965	-	10,243	-	2140	應付帳款	1,136,385	3	910,740	3		
1178	其他應收款	138,045	1	101,64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38,451	-	91,968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9,590,885	25	6,862,613	20	2160	應付所得稅	142	-	4,694	-		
1260	預付款項	892,760	2	642,597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424,228	1	565,914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	500,000	1	500,00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310,394	1	420,322	1		
1298	其他（附註二三）	213,014	1	686,166	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	857,14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81,941</u>	<u>32</u>	<u>9,780,187</u>	<u>28</u>	2298	其他（附註二及二五）	649,230	2	303,0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539,105</u>	<u>46</u>	<u>13,331,851</u>	<u>38</u>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七、八及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8,687	6	2,431,268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7,730,136	20	5,744,336	16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979	-	9,863	-	2510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82,222	1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2,917	3	1,365,831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35	1	290,635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866,218</u>	<u>10</u>	<u>4,097,597</u>	<u>12</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三、二四及二五）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3,356,764	9	2,715,014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134,027	-	150,26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865,610	8	2,847,406	8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35,120	-	486	-		
1531	機器設備	16,940,538	44	16,903,090	4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69,147</u>	<u>-</u>	<u>150,747</u>	<u>1</u>		
1681	設備備品	1,621,126	4	1,570,260	4								
1681	其他設備	3,662,582	10	3,571,409	10								
15X1	成本合計	28,446,620	75	27,607,179	78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43,160 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 年底發行分別為 1,435,544 千股及 1,380,331 千股（附註十八）						
15X8	重估增值	539,119	1	-	-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4,355,444	38	13,803,312	3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985,739	76	27,607,179	78								
15X9	減：累計折舊	13,555,795	35	12,025,392	34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八）	342,955	1	344,201	1		
		15,429,944	41	15,581,787	4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54,487	-	-	-		
1671	未完工程	1,311,898	3	879,373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37,867)	(6)	1,544,867	4		
1672	預付設備款	167,224	-	51,397	-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2,283,380)	(6)	1,544,867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6,909,066</u>	<u>44</u>	<u>16,512,557</u>	<u>47</u>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1800	出租資產	2,889,805	8	2,670,298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及十八）						
1810	非營業用資產	2,111,961	6	1,987,762	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6,897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1,899	-	4,22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4,813)	(1)	207,163	1		
1830	遞延費用	-	-	7,03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12,084	-	207,163	1		
1880	其他	66,823	-	66,823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2,527,103	33	15,899,543	4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090,488</u>	<u>14</u>	<u>4,736,136</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38,147,713</u>	<u>100</u>	<u>\$ 35,126,47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8,147,713</u>	<u>100</u>	<u>\$ 35,126,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項目	一〇〇年		九九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47,295,854	103	\$ 42,739,84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98,856	4	732,938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496,998	99	42,006,902	99
4220	投資收入	1,820	-	894	-
4600	勞務收入	319,975	1	223,470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916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5,826,709	100	42,231,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 十及二三）	47,760,192	104	39,876,009	94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933,483)	(4)	2,355,257	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23,211	2	725,33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1,346	1	323,68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4,557	3	1,049,020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158,040)	(7)	1,306,23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65	-	96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九）	207,887	1	40,916	-
7122	股利收入	108,645	-	69,9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八）	-	-	104,30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1,307	-	108,97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金額	%	金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三)	\$ 58,020	-	\$ 10,251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一)	346,971	1	-	-
7480 其他(附註四)	145,500	-	70,188	-
7100 合計	960,795	2	405,58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195,702	-	130,871	-
7880 其他(附註四及十一)	50,466	-	31,367	-
7500 合計	246,168	-	162,238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2,443,413)	(5)	1,549,586	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4,503	-	4,719	-
96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 2,447,916)	(5)	\$ 1,544,867	4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 2,447,916)		\$ 1,544,867	
代碼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1.70)	(\$ 1.71)	\$ 1.08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1.70)	(1.71)	1.07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未 實 增 值	實 現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845,706	\$ 345,084	\$ -	(\$ 3,042,394)	(\$ 3,042,394)	\$ -	\$ 92,963		\$ 14,241,359
D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3,042,394)	-	-	3,042,394	3,042,394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6,247)	(36,247)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883)	-	-	-	-	150,447		149,564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1,544,867	1,544,867				1,544,867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03,312	344,201	-	1,544,867	1,544,867	-	207,163		15,899,54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4,487	(154,487)	-	-	-	-	-
P1 現金股利-6%	-	-	-	(828,199)	(828,199)	-	-	(828,199)	
P5 股票股利-4%	552,132	-	-	(552,132)	(552,132)	-	-	-	-
L5 員工行使母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60	-	-	-	-	-		160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29,933)	(129,933)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1,406)	-	-	-	-	169,511	(322,043)	(153,938)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187,386	-	-	187,386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2,447,916)	(2,447,916)				(2,447,916)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55,444	\$ 342,955	\$ 154,487	(\$ 2,437,867)	(\$ 2,283,380)	\$ 356,897	(\$ 244,813)		\$ 12,527,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 年 度	九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2,447,916)	\$1,544,86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686,844	1,219,811
A20400	攤 銷	7,030	7,665
A20500	迴轉備抵呆帳	-	(17,786)
A21200	員工行使母公司現金增資認股 權之酬勞成本	160	-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1,151,274	529,19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7,887)	(40,91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3	1,37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4,307)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8,285)	(6,730)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346,971)	-
A29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579,220	634,615
A29900	其 他	5,800	4,8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	11,745	19,381
A31140	應收帳款	114,839	(233,23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722)	3,46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6,403)	(33,737)
A31180	存 貨	(3,859,552)	(1,180,830)
A31210	預付款項	(250,163)	27,55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53,158	(252,529)
A32120	應付票據	-	(3,104)
A32140	應付帳款	225,645	205,53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483	(65,554)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552)	4,435
A32170	應付費用	(141,686)	244,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0,349)	(14,34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233,049)	(1,059,564)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34)	(137,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17,788)</u>	<u>1,297,2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 年 度	九 九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94,777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581,331)	(1,275,78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304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76)	(1,275)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6,000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	(10,7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007)	(960,7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24,621	278,07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增加)	1,278,366	(519,888)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4,880,000	4,038,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57,143)	(4,057,142)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634	48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828,199)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5,032,279	(260,466)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5,484	76,04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7,866	31,8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3,350	\$ 107,866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190,830	\$ 142,399
F00200	資本化利息	(5,393)	(17,246)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 185,437	\$ 125,15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9,055	\$ 28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1,541,752	\$ 1,420,68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39,579	(144,895)
H00800	支付現金	\$ 1,581,331	\$ 1,275,7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857,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中國鋼鐵公司自八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止，綜合持股約 41%）。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挂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1 人及 1,094 人。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鴻高投資公司（持股 100%）及鴻立鋼鐵公司（持股 100%）。聯鼎鋼鐵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原計劃於台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惟截至目前尚未能執行該計劃；鴻高投資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鴻立鋼鐵公司設立於九十七年七月，主要從事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餘額均已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應予以銷除。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

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

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除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輶輪（列入設備備品項下）係按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餘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

三至十八年；設備備品（輶輪），鋼管廠之輶輪依五年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十四)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二十至五十五年計提。

(十五)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十六) 遲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攤銷。

(十七)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其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

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二十)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十二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二一)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將原列於用品盤存及遞延費用項下之備用設備、維修性備品及軋輶等作重分類，金額較不重大且預期在十二個月內使用，分類為存貨；金額重大且預期非在十二個月內使用，則分類為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重分類前後列示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存 貨	\$ 6,412,100	\$ 6,862,613
用品盤存	1,352,286	-
固定資產		
成本—設備備品	-	1,570,260
累計折舊—設備備品	-	(386,914)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u>288,603</u>	<u>7,030</u>
	<u><u>\$ 8,052,989</u></u>	<u><u>\$ 8,052,989</u></u>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一〇〇年 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1.10.30~103.12.30	NTD296,821/JPY832,86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6.29	NTD30,165/USD1,000
<u>九十九年 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0.03.15~102.02.27	NTD378,838/JPY1,056,684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 28,566	\$ 12,749
		<u>23,979</u>	<u>9,863</u>
		<u>\$ 4,587</u>	<u>\$ 2,88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〇〇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112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2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之其他利益及其他損失項下；九十九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20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9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之其他利益及其他損失項下。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金額
年初餘額	\$ 17,786
年度迴轉	(17,786)
年底餘額	\$ —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年 初 銀 行 已 預 支 金 額	本 年 度 讓 售 本 年 度 銀 行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平 均 利 率 %	截 至 年 底 銀 行 已 預 支 金 額	
				與 除 列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u>一〇〇年度</u>					
兆豐銀行	\$ 922,320	\$3,252,218	\$2,953,122	\$1,221,416	1.30
<u>九十九年度</u>					
兆豐銀行	\$1,032,740	\$3,206,860	\$3,317,280	\$ 922,320	1.08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5,130,523	\$2,173,512
物 料	631,421	629,771
在 製 品	736,373	806,919
製 成 品	2,759,146	2,605,778
其 他 存 貨	7,817	2,650
在 途 原 物 料	<u>325,605</u>	<u>643,983</u>
	<u>\$9,590,885</u>	<u>\$6,862,61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31,280 千元及 479,845 千元，已逐項列入各項存貨成本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570,607 千元及 39,756,290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本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151,274	\$ 529,196
本年度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579,220	634,615
出售下腳收入	(1,283,909)	(1,104,306)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863,452	\$ 863,452
評價調整	<u>369,465</u>	<u>502,379</u>
	<u>\$1,232,917</u>	<u>\$1,365,83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257,600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285</u>
	<u>\$290,635</u>	<u>\$290,635</u>

本公司另持有鉻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請參閱附表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七年三月投資運鴻投資公司（運鴻）普通股 2,000,000 千元及 1,152 千元，目前累計持股 41%。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07,887 千元及 40,916 千元。

十、固定資產

(一) 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988,087	\$ 906,136
機器設備	9,875,976	8,771,879
設備備品	466,185	386,914
其他設備	<u>2,225,547</u>	<u>1,960,463</u>
	<u>\$13,555,795</u>	<u>\$12,025,39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201,095	\$148,117
資本化利息	(5,393)	(17,246)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195,702</u>	<u>\$130,871</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0.9643%～1.4324%	0.8867%～1.0548%

(二) 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331,820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144,434千元後重估淨額為187,386千元，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207,299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37,788千元後重估淨額為169,511千元，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本公司同額認列。

十一、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2,640,958	\$2,640,958
小港區二橋段	154,603	103,407
台北辦公室	<u>64,026</u>	<u>64,026</u>
	<u>2,859,587</u>	<u>2,808,391</u>
房屋及建築		
行政大樓	8,929	22,801
台北辦公室	<u>30,289</u>	<u>30,289</u>
	<u>39,218</u>	<u>53,090</u>
	<u>2,898,805</u>	<u>2,861,481</u>
減：累計折舊	9,000	9,056
累計減損	<u>-</u>	<u>182,127</u>
	<u>9,000</u>	<u>191,183</u>
	<u><u>\$2,889,805</u></u>	<u><u>\$2,670,298</u></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租期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最長為十四個月，營運期間為二十年；租金按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合約規定計算每月收取，承租人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建照，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租金收入每月 2,941 千元，營運期間租金收入每月 5,883 千元，一〇〇年度租金收入共計 47,794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於營運開始日（一〇〇年八月）向承租人收取押金 35,000 千元，列入存入保證金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未來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總 額	折 現 值
一〇一年	\$ 70,591	\$ 70,591
一〇二年	70,591	70,591
一〇三年	71,768	71,768
一〇四年	74,121	74,121
一〇五年～一〇九年	389,260	356,478
一一〇年～一一四年	432,680	370,351
一一五年～一一九年	477,704	382,119
一二〇年一月～八月	<u>67,120</u>	<u>51,688</u>
	<u>\$1,653,835</u>	<u>\$1,447,707</u>

上列未來應收租金逾五年者，係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折算現值。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43,237
減：預收租金	(<u>43,237</u>)
淨額	<u>\$</u> <u>-</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 3,422 千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予非關係人，租期至一〇〇年八月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792 千元及 3,529 千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詳附註二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東段及台北辦公室重新鑑價，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82,127 千元（高雄龍東段 143,627 千元，台北辦公室 38,50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二) 非營業用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 226,557	\$ 226,557
台南國安段	2,782,496	2,782,496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3,131,555</u>	<u>3,131,555</u>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華段	52,692	102,844
台南國安段	1,636,921	1,724,863
西濱工業園區	<u>-</u>	<u>26,750</u>
	<u>1,689,613</u>	<u>1,854,457</u>
	<u>1,441,942</u>	<u>1,277,098</u>
機器設備—成本	730,552	730,552
減：累計折舊	<u>60,533</u>	<u>19,888</u>
	<u>670,019</u>	<u>710,664</u>
	<u>\$2,111,961</u>	<u>\$1,987,762</u>

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華段、台南國安段及西濱工業園區重新鑑價，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64,844 千元（高雄龍華段 50,152 千元，台南國安段 87,942 千元，西濱工業園區 26,75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取得振安鋼鐵公司不良債權之抵押品，其中部份機器設備目前因尚未供生產使用，將其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三) 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共計 56,399 千元，

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將嘉興段部分土地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 397 千元，沖減成本 316 千元後，其處分利益 81 千元，列為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項。另於九十九年八月進行嘉興段填土工程，相關支出 10,740 千元列入嘉興段土地成本下。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底 0.95%～ 1.15%，九九年底 0.72% ～0.92%	\$ 8,058,680	\$ 7,652,27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底 0.95%～ 1.15%，九九年底 0.72% ～0.91%	4,809,961	1,792,843
銀行透支		
年利率一〇〇年底 0.619% ～0.790%，九九年底 0.42%～0.446%	<u>403,356</u> <u>\$ 13,271,997</u>	<u>402,263</u> <u>\$ 9,847,376</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0.85～0.89	\$ 537,000
兆豐票券	0.83～0.84	462,000
台灣票券	0.84	200,000
萬通票券	0.88	210,000
國票票券	0.762	100,000
合庫票券	0.83	<u>100,000</u>
		1,609,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減：未攤銷折價		\$ 722
		\$1,608,27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萬通票券	0.362	\$ 130,000
中華票券	0.520	100,000
兆豐票券	0.522	<u>100,000</u>
		3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88</u>
		\$ 329,912

十四、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本公司—兆豐銀行等二十一 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 1,714,286	\$ 2,571,429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合作 金庫等十四家新台幣聯 貸		
甲項授信	2,400,000	2,400,000
循環性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825,000	375,000
合作金庫	825,000	375,000
土銀銀行	550,000	2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50,000	250,000
台北富邦銀行	550,000	250,000
台新銀行	<u>330,000</u>	<u>150,000</u>
	7,744,286	6,621,4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857,143
聯貸主辦費	<u>14,150</u>	<u>19,950</u>
	<u>\$ 7,730,136</u>	<u>\$ 5,744,336</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
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
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
用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取消

丙項授信，自一〇〇年二月取消乙項授信。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4535% 及 1.2061%。

(三)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35 億元及 25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且應優先動用甲項授信額度。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5021% ~ 1.5455% 及 1.259%。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嗣後每滿半年之日(各該日下稱「額度遞減日」)分別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五，

於第五期全部遞減完畢。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未動用。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承諾應持有至少 5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持有過半數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惟於計算前述持股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時，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直接持股及所指派之法人取得之席次均得合併計算，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0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不視為違約項目，作為本授信貸款利率之加碼調整。

(五)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一〇〇及九九年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於九九年十二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分別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66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 此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 且為九十天之借款期間。超過承諾最低動用部份每次動用得選擇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加利息。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5155% 及 1.2949%。

(三) 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四)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此中期放款契約之情形。

一〇〇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契約，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及乙兩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此聯貸契約約定甲項授信應先清償九十五年九月簽訂之聯貸契約及九十九年十二月簽訂之中長期放款契約之借款，因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底前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且甲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一年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平均償還，是以本公司將一〇〇年底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為長期借款。

十五、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6,428	\$169,873
應付水電費	60,172	68,383
應付出口費	42,463	53,159
應付運費	38,305	44,636
應付加工費	34,596	14,240
應付職工福利	18,335	19,27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	125,140
其　　他	<u>103,929</u>	<u>71,206</u>
	<u>\$424,228</u>	<u>\$565,914</u>

十六、其他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163,526	\$238,003
應付設備款	134,888	174,467
其　　他	<u>11,980</u>	<u>7,852</u>
	<u>\$310,394</u>	<u>\$420,322</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469 千元及 11,588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 年度	九十九 年度
服務成本	\$26,526	\$31,930
利息成本	16,884	16,10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3,565)	(11,291)
攤銷數	<u>11,435</u>	<u>11,435</u>
淨退休金成本	<u>\$41,280</u>	<u>\$48,18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545,652	\$494,22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0,408</u>	<u>188,187</u>
累積給付義務	736,060	682,4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0,029</u>	<u>161,777</u>
預計給付義務	896,089	844,1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16,319)	(655,390)
提撥狀況	179,770	188,795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47,315)	(52,57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355)	(18,532)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u>13,927</u>	<u>32,57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4,027</u>	<u>\$150,261</u>
既得給付	<u>\$761,863</u>	<u>\$709,366</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一九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準備金金額	\$57,514	\$185,615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 4,616	\$ 8,865

十八、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於一九九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率約為 18.06%。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以股東紅利 552,132 千元轉增資，是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是以截至一〇〇年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4,355,444 千元。

本公司因折價發行新股，揭露資料如下：

日 期	發行股數 (千股)	發行價格 (元)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 9.5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

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之公司法，前述資本公積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股權投資	\$342,052	\$343,458
股票發行溢價	903	743
	<u>\$342,955</u>	<u>\$344,201</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主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取得中鋼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九十八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一〇〇年七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是項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 160 千元。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以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236 千元及 13,904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

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估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8%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之公司法，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通過董事會一〇〇年三月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九 盈 餘 分 配	十 九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154,487		
現金股利	828,199		\$ 0.6
股票股利	<u>552,132</u>		0.4
	<u>\$1,534,818</u>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擬議以九十八年度淨利 543,073 千元彌補虧損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經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員 工 紅 利	十 九 年 度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3,422	\$ 14,684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1,236)	(13,904)
	(\$ 37,814)	\$ 780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調整。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是以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擬議盈虧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或虧損撥補等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〇〇年度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本 公 司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例 認 列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7,386	169,511	356,897
年底餘額	<u>\$ 187,386</u>	<u>\$ 169,511</u>	<u>\$ 356,897</u>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備 供 出 售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合 計
年初餘額	\$ 495,083	(\$ 287,920)	\$ 207,1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9,933)	(322,043)	(451,976)	
年底餘額	<u>\$ 365,150</u>	<u>(\$ 609,963)</u>	<u>(\$ 244,8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長期股權			
		備供出售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年初餘額		\$ 531,330	(\$ 438,367)	\$ 92,9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8,060	150,447	218,507	
轉列損益項目		(104,307)	-	(104,307)	
年底餘額		<u>\$ 495,083</u>	<u>(\$ 287,920)</u>	<u>\$ 207,163</u>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415,380)	\$263,43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35,341)	(6,956)
處分投資利益	-	(17,732)
股利收入	(18,779)	(12,048)
資產減損迴轉利 益	(58,985)	-
其 他	(3,125)	2,843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進貨合約 損失	55,825	41,891
未(已)實現銷貨 折讓	(13,141)	3,260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105,754	89,963
退休金差異	(2,759)	(23,364)
其 他	(17,495)	(11,832)
依課稅所得(虧損)估 列之稅額(扣抵利 益)	(403,426)	329,45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度	九九年 度
當年度抵用虧損扣抵 認列備抵虧損扣抵利 益	(\$ 26)	(\$371,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03,815	42,532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363	4,292
遞延所得稅		4,727
暫時性差異	(128,184)	(99,918)
投資抵減	(1,044)	-
虧損扣抵	(402,467)	392,96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 動影響數	-	174,45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 抵評價調整	-	(174,450)
備抵評價調整	531,695	(293,0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140	(8)
所得稅	<u>\$ 4,503</u>	<u>\$ 4,71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遷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折讓款	\$ 27,630	\$ 40,771
進貨合約損失	97,716	41,891
備抵存貨(含借 出料)損失	195,717	89,963
其他	<u>7,285</u>	<u>7,108</u>
	328,348	179,733
減：備抵評價	<u>322,248</u>	<u>176,320</u>
	<u>6,100</u>	<u>3,4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4,856)	(2,044)
其他	<u>(1,244)</u>	<u>(1,369)</u>
	<u>(6,100)</u>	<u>(3,413)</u>
淨額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685,478	\$283,011
除列不良債權		
利益	181,703	195,668
退休金未提撥		
數	22,785	25,544
資產減資損失	76,103	76,103
投資抵減	1,044	-
其他	<u>1,785</u>	<u>2,805</u>
	<u>968,898</u>	<u>583,131</u>
減：備抵評價	<u>968,898</u>	<u>583,131</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可抵用之機器設備投資抵減之資訊如下：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u>\$ 1,044</u>	<u>\$ 1,044</u>	一〇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本公司	未鴻立鋼鐵公司	扣聯鼎鋼鐵公司	抵餘額	合計	最後扣抵年度
\$ -	\$ -	\$ 3,958	\$ 3,958	\$ 3,958	一〇三
-	-	3,023	3,023	3,023	一〇四
-	-	119	119	119	一〇五
1,380,064	24,482	-	1,404,546	1,404,546	一〇八
-	245,194	-	245,194	245,194	一〇九
<u>2,284,530</u>	<u>90,854</u>	<u>-</u>	<u>2,375,384</u>	<u>2,375,384</u>	一一〇
<u>\$ 3,664,594</u>	<u>\$ 360,530</u>	<u>\$ 7,100</u>	<u>\$ 4,032,224</u>	<u>\$ 4,032,224</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聯鼎公司、鴻高公司與鴻立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98,438 千元及 1,170,276 千元。九十九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十、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用人費用	一〇〇年			九九年			一〇〇年			九九年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損益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損益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損益	合計
薪資（含獎金）	\$ 579,577	\$ 126,139	\$ -	\$ 705,716	\$ 777,154	\$ 196,745	\$ -	\$ 973,899	\$ 1,059,409	\$ 253,729	\$ -	\$ 1,313,138
勞健保	53,341	10,523	-	63,864	47,805	9,546	-	57,351				
退休金	47,720	9,029	-	56,749	50,377	9,393	-	59,770				
職工福利	209,743	36,185	-	245,928	182,520	30,635	-	213,155				
其他	3,057	3,161	-	6,218	1,553	7,410	-	8,963				
	\$ 893,438	\$ 185,037	\$ -	\$ 1,078,475	\$ 1,059,409	\$ 253,729	\$ -	\$ 1,313,138				
折舊 攤銷	\$ 1,634,420	\$ 10,735	\$ 41,689	\$ 1,686,844	\$ 1,186,428	\$ 12,748	\$ 20,635	\$ 1,219,811				
	-	7,030	-	7,030	7,030	7,665	-	7,665				

上述折舊包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出租資產折舊列入租金收入減項。

二一、每股盈餘（淨損）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一〇〇年		九九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2,439,686)	(\$ 2,447,916)	\$ 1,544,859	\$ 1,544,867

(二) 分母—股數（千股）

年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股數	一〇〇年		九九年	
	一〇〇年	九九年	一〇〇年	九九年
減：減資彌補虧損			-	(304,240)
加：盈餘轉增資			55,213	55,213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435,544	1,435,544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一員工分紅	-	<u>6,89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42,440</u>

因一〇〇年度為淨損失，是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一〇〇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12 元及 1.11 元減少為 1.08 元及 1.07 元。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2,917	\$ 1,232,917	\$ 1,365,831	\$ 1,365,8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0,635	
存出保證金	21,899	21,899	4,223	4,223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730,136	7,730,136	6,601,479	6,601,479
存入保證金	35,120	35,120	486	48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87	4,587	2,886	2,8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79	23,979	9,863	9,8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723	723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付）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皆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2,917	\$ 1,365,831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87	2,8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979	9,863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 723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年度淨利益 28,285 千元及 6,730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6,172 千元及 592,865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1,002,133 千元及 16,448,855 千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465 千元及 969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201,095 千元及 148,117 千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 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 42,810 千元，餘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979,244 千元，包含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款）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雖然營運虧損、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一〇〇年底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210,021千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41%
隆元發投資公司（隆元發）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宏億）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廣耀）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正新）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網際優勢公司 (網優)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聯鋼開發)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高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碳)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中鋼集團為主要捐助人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CSGT METALS)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二) 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佔淨額 金額	%	佔淨額 金額	%
1. 銷貨收入				
CSSB	\$ 742,945	2	\$ 612,641	1
CSGT METALS	131,099	-	-	-
中龍	-	-	1,473,116	4
其他	<u>13,881</u>	<u>-</u>	<u>4,411</u>	<u>-</u>
	<u>\$ 887,925</u>	<u>2</u>	<u>\$2,090,168</u>	<u>5</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除CSSB與CSGT METALS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及銷售中龍公司係以驗收後電匯方式收取，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星期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 勞務收入				
中鋼	\$ 307,920	96	\$ 212,156	95
其他	<u>-</u>	<u>-</u>	<u>136</u>	<u>-</u>
	<u>\$ 307,920</u>	<u>96</u>	<u>\$ 212,292</u>	<u>95</u>

本公司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3. 進 中 中 其	貨 龍 鋼 他	一〇〇年 佔淨額 金額 %		九九年 佔淨額 金額 %	
		度		度	
		九	九	八	十一
		\$5,263,809	12	\$2,741,862	8
		2,001,953	5	4,117,350	11
		<u>-</u>	<u>-</u>	977	<u>-</u>
		<u>\$7,265,762</u>	<u>17</u>	<u>\$6,860,189</u>	<u>19</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本公司向中龍公司之進貨金額包含中鋼公司受中龍公司委託代銷之進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4,357,229千元及2,741,862千元。

4. 遲延貸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至九十七年度期間購入振安鋼鐵公司之不良債權及法定抵押權，九十八年七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不良債權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標得該等抵押品，本公司獲配價金減除不良債權成本及相關營業稅後產生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1,257,034千元，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標得，其未實現利益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銷除。

5.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6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324,593千元及282,757千元。

(已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85,692千元及66,956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應收(付)借出(入)		
料	37,045	(41,013)
本年度借出料	190,372	120,527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215,033)	(43,472)
結案差異	(3,132)	1,003
年底應收借出料	<u>9,252</u>	<u>37,045</u>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龍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一〇〇年度共借入49,459噸，並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結清。上述應收借出料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7. 租 賃

(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自九十九年九月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與倉庫予中碳公司，租期至一〇二年八月，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441千元及481千元。

(2)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及部分廠房儲區予中鋼公司，租期陸續於一〇一年八月底到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758千元及1,180千元。

8.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太平 洋	\$ 187,606	\$ -	\$ 144,350	\$ -
中 鋼	95,740	936	47,686	17,416
中 貿	64,228	-	87,911	-
中 機	20,111	2,250	25,225	-
中 保	14,351	1,090	11,471	-
中 冠	6,443	66,408	3,624	19,063
聯鋼營造	2,439	6,200	10,580	6,440
中 宇	-	35,045	7,968	324,511
其 他	<u>19,649</u>	<u>29</u>	<u>16,072</u>	<u>8,429</u>
	<u>\$ 410,567</u>	<u>\$ 111,958</u>	<u>\$ 354,887</u>	<u>\$ 375,859</u>

9. 出售下腳收入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佔該科 金額	佔該科 項目	佔該科 百分比	佔該科 金額	佔該科 項目	佔該科 百分比
中 聯 資	\$ 509,370	40	40	\$ 398,213	36	36
中 貿	56,581	4	4	-	-	-
其 他	<u>4,254</u>	<u>-</u>	<u>-</u>	<u>1,567</u>	<u>-</u>	<u>-</u>
	<u>\$ 570,205</u>	<u>44</u>	<u>44</u>	<u>\$ 399,780</u>	<u>-</u>	<u>36</u>

(三) 年底餘額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 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 金額
	佔該科 項目	佔該科 百分比	佔該科 項目	佔該科 百分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44,339	5	\$ 9,302	1
CSSB	20,768	3	-	-
其 他	<u>2,858</u>	<u>-</u>	<u>941</u>	<u>-</u>
	<u>\$ 67,965</u>	<u>8</u>	<u>\$ 10,243</u>	<u>1</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36,348	11	\$ 89,694	9
其 他	<u>2,103</u>	<u>-</u>	<u>2,274</u>	<u>-</u>
	<u>\$ 138,451</u>	<u>11</u>	<u>\$ 91,968</u>	<u>9</u>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薪資	金額	薪資	金額
薪 資		\$ 20,444		\$ 30,321
業務執行費		360		384
獎 金		<u>7,755</u>		<u>13,066</u>
		<u>\$ 28,559</u>		<u>\$ 43,771</u>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借款擔保：

	帳面	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989,996	\$ 11,973,591
非營業用資產	823,086	896,249
出租資產	162,881	124,958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500,000</u>	<u>500,000</u>
	<u>\$ 12,475,963</u>	<u>\$ 13,494,798</u>

二五、截至一〇〇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4,736,702 千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1,507,915 千元，已支出 396,966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未履約計 300,000 噸，總價款約 57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業針對是項進貨損失估列入帳，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兩年度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九年年度
年初餘額	\$ 246,417	\$ -
本年度提列	1,579,220	634,615
本年度沖減	(1,250,837)	(388,198)
年底餘額	<u>\$ 574,800</u>	<u>\$246,417</u>

(四) 權利金支出，參閱附註二三。

(五) 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參閱附註十一。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新台幣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美 金	\$ 19,295	30.275	\$ 584,158	\$ 20,381	30.36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585	30.275	1,168,188	36,118	30.363
					1,101,825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〇〇年度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金額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四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產業。
-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 其他公司—鴻高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聯鼎鋼鐵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整	及	沖銷	合	併
一〇〇年 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2,303,706	\$ 3,518,402	\$	4,601	\$	-	\$ 45,826,70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3,331,023</u>	<u>370,051</u>	<u>-</u>	<u>(3,701,074)</u>	<u>-</u>	<u>-</u>	<u>-</u>	<u>-</u>	<u>-</u>	<u>-</u>	<u>-</u>
收入合計	<u>\$ 45,634,729</u>	<u>\$ 3,888,453</u>	<u>\$ 4,601</u>	<u>(\$ 3,701,074)</u>	<u>-</u>	<u>-</u>	<u>-</u>	<u>-</u>	<u>-</u>	<u>\$ 45,826,709</u>	
部門（損）益	<u>(\$ 3,226,512)</u>	<u>\$ 16,450</u>	<u>\$ 3,225</u>	<u>\$ 48,797</u>	<u>-</u>	<u>(\$ 3,158,040)</u>	<u>-</u>	<u>-</u>	<u>-</u>	<u>-</u>	<u>2,465</u>
利息收入	1,377	777	3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1,907	-	-	85,980		207,887					
股利收入	108,645	-	-	-		108,645					
兌換利益—淨額	91,008	299	-	-		91,307					
租金收入	51,180	8,891	-	(2,051)		58,020					
減損迴轉利益	346,971	-	-	-		346,97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3,290	1,198	-	(88,988)		145,500					
利息費用	(158,381)	(37,321)	-	-		(195,702)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71)	(83,539)	-	42,244		(50,466)					
稅前淨利（淨損）	(2,439,686)	(93,245)	3,536	85,982		(2,443,4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8,230)	4,090	(363)	-		(4,503)					
稅後淨利（淨損）	<u>(\$ 2,447,916)</u>	<u>(\$ 89,155)</u>	<u>\$ 3,173</u>	<u>\$ 85,982</u>	<u>-</u>	<u>(\$ 2,447,916)</u>					
可辨認資產	\$ 31,042,649	\$ 6,027,927	\$ 64,523	<u>(\$ 1,306,073)</u>	<u>-</u>	<u>\$ 35,829,026</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9,889	-	-	(2,891,202)		2,318,687					
資產合計	<u>\$ 36,252,538</u>	<u>\$ 6,027,927</u>	<u>\$ 64,523</u>	<u>(\$ 4,197,275)</u>	<u>-</u>	<u>\$ 38,147,713</u>					
負債合計	<u>\$ 23,725,435</u>	<u>\$ 3,199,903</u>	<u>\$ 1,345</u>	<u>(\$ 1,306,073)</u>	<u>-</u>	<u>\$ 25,620,610</u>					
九十九年 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0,370,882	\$ 1,854,050	\$ 6,334	\$	-	\$ 42,231,26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1,885,622</u>	<u>139,929</u>	<u>-</u>	<u>(2,025,551)</u>	<u>-</u>	<u>-</u>	<u>-</u>	<u>-</u>	<u>-</u>	<u>-</u>	<u>-</u>
收入合計	<u>\$ 42,256,504</u>	<u>\$ 1,993,979</u>	<u>\$ 6,334</u>	<u>(\$ 2,025,551)</u>	<u>-</u>	<u>-</u>	<u>-</u>	<u>-</u>	<u>-</u>	<u>\$ 42,231,266</u>	
部門（損）益	<u>\$ 1,480,813</u>	<u>(\$ 203,769)</u>	<u>(\$ 2,757)</u>	<u>\$ 31,950</u>	<u>-</u>	<u>\$ 1,306,237</u>					
利息收入	478	309	182			9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45,165)	-	-	286,081		40,91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股利收入	\$ 69,979	\$ -	\$ -	\$ -	\$ -	\$ -	\$ -	\$ -	\$ -	\$ -	\$ 69,979		
處分投資利益	104,307											104,307	
兌換利益—淨額	108,934		43									108,977	
租金收入	4,904		5,750				(403)					10,25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4,330		624		9,391	(74,157)						70,188	
利息費用	(103,257)	(27,614)										(130,871)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464)	(69,027)					48,124					(31,367)	
稅前淨利(淨損)	1,544,859	(293,684)		6,816			291,595					1,549,586	
所得稅利益(費用)	8	(4,090)		(637)								(4,719)	
稅後淨利(淨損)	\$ 1,544,867	(\$ 297,774)	\$ 6,179		\$ 291,595							\$ 1,544,867	
可辨認資產	\$ 28,293,489	\$ 5,533,323	\$ 75,339	(\$ 1,206,942)								\$ 32,695,20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2,441					(2,821,173)						2,431,268	
資產合計	\$ 33,545,930	\$ 5,533,323	\$ 75,339	(\$ 4,028,115)								\$ 35,126,477	
負債合計	\$ 17,646,387	\$ 2,785,655	\$ 1,834	(\$ 1,206,942)								\$ 19,226,934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增	加	數
	一〇〇	年	度	九	九	一〇〇	年	度	九	九	一〇〇	年	度
中	\$ 1,566,083		\$ 1,160,702		\$ 1,489,887		\$ 1,391,246						
鴻	127,791		66,774		51,865		40,175						
立	<u>\$ 1,693,874</u>		<u>\$ 1,227,476</u>		<u>\$ 1,541,752</u>		<u>\$ 1,431,421</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	年	度	九	九	年	度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 32,448,048			\$ 27,129,926			
冷軋產品	8,563,576			9,184,205			
鋼管產品	2,263,176			1,993,772			
鍍鋅產品	2,222,198			2,225,883			
扁鋼胚	-			1,473,116			
勞務收入	319,975			223,470			
投資收入	1,820			894			
其他營業收入	7,916						
	<u>\$ 45,826,709</u>			<u>\$ 42,231,266</u>			

(四)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一〇〇	年九	十九	年		
			十	二	月十	二	月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三十一	日	三十一	日
台	灣		\$ 27,024,829	\$ 29,111,153	\$ 21,977,655		\$ 21,244,470	
亞	洲		15,864,576	11,269,509		-		-
美	洲		1,577,596	1,432,781		-		-
歐	洲		825,252	114,750		-		-
其	他		<u>534,456</u>	<u>303,073</u>		-		-
			<u>\$ 45,826,709</u>	<u>\$ 42,231,266</u>	<u>\$ 21,977,655</u>		<u>\$ 21,244,47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佔淨額	佔淨額
			金額	%
甲客戶	\$4,962,322	11	\$4,287,577	10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金榮成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目 前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辨識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資訊系統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	已完成
◎ 評估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一〇〇年一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三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		
◎ 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 依 IFRSs 編製 2012 年比較資財務資訊	會計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 測試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認列與衡量重大差異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p>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目前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商品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p> <p>依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同時符合(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及(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條件。轉換為 IFRSs 後，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依其性質於轉換日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將其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相關條件下，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亦或於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中之公允價值變動（即原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綜合損益。</p>
員工福利	<p>(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允許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轉換為 IFRSs 後，得選擇將來自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p> <p>(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為 IFRSs 後，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p>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處分關聯企業部份持股而喪失重大影響力之處理	根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分關聯企業部份持股而喪失重大影響力者，依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之帳面金額作為金融資產認列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時，應於處分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應衡量尚未出售股份之公允價值，並就該公允價值及加上已處分持股之處分價款後，與處分前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且當喪失重大影響時，亦應將先前關聯企業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資本公積處理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處理原則如下： 1. IFRSs 未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 2. 非屬前款，且不符 IFRSs 規定者，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2. 表達與揭露重大差異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依（八十）基秘字第 013 號函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通常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判斷是否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若是，則列為放款及應收款項下。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 備抵評價科目	<p>(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土地增值稅	因對特定土地選擇依其轉換至 IFRSs 前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重估增值後金額作為認定成本，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称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849,525	\$ 840,116 365,150 \$ 1,205,266	-	\$ 1,205,266	
	燁聯鋼鐵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74,800	\$ 257,600	2	\$ 562,140	100.08.31 淨值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3	31,140	100.12.31 淨值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	5,013	100.08.31 淨值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85	15	641	100.12.31 淨值
	鈸祥金屬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註 1)	10	-	註 3
	橋頭寶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註 1)	5	21,550	98.12.31 淨值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註 1)	2	13,110	100.10.31 淨值
	碩皇企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註 1)	15	-	註 3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0	\$ 2,828,024	100	\$ 2,828,024	註 2 及 註 4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4,277,539	2,318,687	41	2,318,687	註 2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37,026	100	37,026	註 2 及 註 4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26,152	100	26,152	註 2 及 註 4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60,148	\$ 23,336 4,315 \$ 27,651	-	\$ 27,651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採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 3：股權淨值為負數。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 得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取 得 目 的 及	其 他	
		事 實 發 生 日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之 參 考 依 據		
本公司	土地(註)	100.07.13	\$ 692,290	已全數支付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公告標售底價	興建鋼管新廠	-

註：已過戶完成，帳列土地項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2,001,953	5	開立即期信用狀	註	註	(\$ 135,031)	(11)	註 2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勞務收入 銷貨	(113,566) (3,323,224)	(91) (7)	驗收後月結電匯 每週星期二、五 L/C押匯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22,853 140,038	3 15	
	中龍鋼鐵公司 CSC STELL SD.N BH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進貨	5,263,809	12	開立即期信用狀	註	註	-	-	
	CSCJ METALS VIETNAM JOINY STOCK COMPANY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銷貨	(742,945)	(2)	裝船日（不含）起 7個營業日內電匯	註	註	20,768	2	
鴻立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加工收入	(194,354)	(5)	裝船日（不含）起 7個營業日內電匯	註	註	-	-	註 2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加工收入	3,323,224 (370,051)	100 (10)	月結電匯 每週星期二、五 L/C押匯 驗收後一星期內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21,486 (140,038) 30,952	41 (91) 59	

註 1：請參閱附註二三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逾金	應收額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 140,038 (註2)	47.46	\$ -	-	\$ 140,038	\$ -

註 1：截至會計師查核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			持股比例 年 底 淨 值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股 本年度(損)益 投 資 (損)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年年 底金額	本年年 初金額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高雄市	鋼鐵業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00	100	\$ 2,828,024	\$ 2,828,024	(\$ 89,155)	(\$ 89,155)	\$ -	\$ -	子公司(註)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001,152	2,001,152	234,277,539	41	2,318,687	2,318,687	508,159	207,887	36,827	-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37,026	37,026	3,023	3,023	-	3,900	子公司(註)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冶煉鋼鐵	26,000	56,366	2,600,000	100	<u>26,152</u>	26,152	152	<u>152</u>	<u>36,827</u>	<u>3,900</u>	子公司(註)
								<u>\$ 5,209,889</u>		<u>\$ 121,907</u>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鴻立鋼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鴻立鋼鐵公司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底，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底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1.06.29	NTD30,165／USD1,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u>

一〇〇年度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u>一〇〇年度</u>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323,224	依合約規定	7
				勞務收入	2,25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營業收入（註）	5,54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40,038	依合約規定	-
<u>九十九年度</u>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370,051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30,95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3,634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292	依合約規定	-
<u>九十九年度</u>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80,631	依合約規定	4
				勞務收入	2,31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營業收入（註）	2,679	依合約規定	-
<u>九十九年度</u>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39,92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9,35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1,593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934	依合約規定	-

註：係為出售物料。